



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过程。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见证意见，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发行人及召集人的如下保证，即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文件之一。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召集，并于 2024年5月7日通过网站向投资者公示《关于召开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时间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二）会议主持、列席人员；（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五）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召集人已就本

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取得债券持有人书面回复,并就该等事项通过议案。

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交由债券持有人表决(按照表决结果,议案1经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豁免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业经债券持有人豁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开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

3、根据《会议通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4年5月23日14:00至2024年5月23日16:00。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2,360,000张,占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29.5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在《会议通知》规定时间内将参会证明材料送达,具有参会及行使表决权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2：《关于变更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超出上述审议事项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审议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对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890,000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80.08%；反对票470,000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9.92%；弃权票0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本次会议对议案2：《关于变更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2,360,000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

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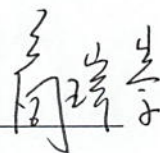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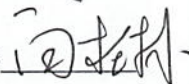
(本页为《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承办律师：商瑞崇



向桂林



2024年5月27日